

# 关于衡水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2 月 3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我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在新一届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主线，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优化资金配置，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进展，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103.5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 66.6 亿元，占预

算的 104.8%；非税收入 36.9 亿元，占预算的 92.3%。全市支出 299.8 亿元，占调整预算（已备案）的 96.1%，下降 1%。

本级收入完成 251773 万元，占预算的 105.9%，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1473 万元，占预算的 96.5%，增长 3.5%；非税收入完成 80300 万元，占预算的 133.8%，增长 23.9%。支出完成 4866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由于上年结转列入、省级下达专项补助和市对下专项补助等原因，已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备案调整，下同），下降 11.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773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3777 万元、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686558 万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64671 万元、上年结余 24149 万元（原政府性基金-基本农田保护资金 907 万元改列至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98202 万元，收入总计 218913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634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对下转贷支出 637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798 万元、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55810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178 万元，支出总计 2169352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转 197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117.5 亿元，占预算的 168.5%，增长 111.0%；支出完成 134 亿元，占预算的 88.7%，增长 102.7%。

市本级收入完成 1315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0.4%，增长 85.4%。支出完成 2272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

增长 72%。

市本级收入 13153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155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434 万元（原基本农田保护资金 907 万元改列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转贷收入 377872 万元，收入总计 547399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29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6642 万元，债券转贷下级 273772 万元，调出资金 16089 万元，支出总计 533800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转 1359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收入完成 12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支出完成 448 万元，为调整预算 43.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收入预计完成 129.1 亿元（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市金额不含市与市县间的上解下拨资金，下同），为年初预算的 99.2%；支出预计完成 128.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2%。根据相关法规，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动用历年结余 5.7 亿元，其他社保基金年末新增结余 8.2 亿元。

市本级收入预计完成 24142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8.7%。支出预计完成 23370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5.6%。根据相关法规，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动用历年结余 6508 万元，

其他社保基金年末新增结余 7713 万元。

一年来，我们按照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预算审查意见，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财税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平稳增长。**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抓收入、促增长的措施，强化部门分工与责任，深化部门合作与协调，确保收入增长。一是深化国、地税合作，积极推广“发票摇奖”，加快公共工程和市政项目结算，开展专项清理，努力堵漏增收，实现应收尽收；二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落实国、地、财等相关部门联席会制度，抓住房地产市场回暖、出口形势较好等有利时机，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实现税收均衡入库；三是抓支出促收入。关注各级当年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支出，加大授权支付范围，督促部门及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工作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将项目投入及时转化为税收收入；四是加强通报，每旬末统计县区财税收入完成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五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督促指导执收执罚部门，及时将非税收入足额均衡入库；六是认真开展收入质量检查，落实国家、省要求，夯实收入质量，改善收入结构。

##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支持农业发展。①争取省地下水超采治理资金 9.03

亿元，保障了水利、农业、林业等项目的实施。②投入资金 1.29 亿元，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还田试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③统筹运用财政体制、政策、资金等工具，推动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共同富裕。2017 年，市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854 万元，比去年增长 24.3%。④大力开展农业综合开发。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9971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11 个，枣强、阜城两个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区建设项目入选省级现代园区建设。

二是支持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加快发展。拨付开发区发展专项试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推动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产业项目承载力，优化发展环境；拨付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1500 万元，支持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机制、县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拨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 万元，进一步落实中国制造 2025，加快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拨付鼓励外贸企业发展资金 19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内外展会，引导我市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拨付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200 万元，支持了市级电商龙头企业建设、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建设等，更好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拨付“衡

水湖”号旅游专列冠名费 260 万元，提高了衡水知名度。

**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投入达到 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全面改薄”累计投入资金 12.53 亿元，累计开工校舍面积 73.7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1.56 万平方米，竣工率 92.66%，开工率和竣工率均全省排名第一。着力解决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的不统一、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实现了城乡学生流动经费可携带、城乡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市本级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1451 万元，3.2 万名学生受益。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严格执行中央确定的基准定额执行，小学生每生每年达到 685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885 元(均含 85 元取暖费)。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初中寄宿生生活费每生每年 1250 元，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

**四是支持交通事业发展。**拨付交通专项资金 11.9 亿元，用于大中修及新改建项目建设和部分油价补贴。重点支持 S229 武临线肖张至枣强南段、S539 武邑至枣强公路宁武线至枣强东环段(原县道武馆线)、S226 韩庄至故城公路龙华至邢德线段改造工程和 G106 衡水湖改线工程项目。

**五是支持城市建设与发展。**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4 亿元支持河北省首届园林博览会建设，制定我市《园博园及配套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确保园博园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展现了衡水形象，丰富了市民文化生活；拨付火车站广场综合改造资金 0.8 亿

元、市区主干道连通资金 2 亿元、滏阳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资金 1.19 亿元、市区排干暗涵清淤及班曹店渠市区段生态修复与改造提升资金 0.6 亿元、京衡大街改造提升工程资金 2 亿元，促进主城区面貌改善；拨付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资本金 0.9 亿元、邯港高速衡水段建设资金 0.48 亿元，促进京津冀城际交通发展提速；拨付哈院新院区建设资金 1 亿元，加速推动新院区建设；拨付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6.6 亿元，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拨付南水北调引水费用 3229 万元，市民饮用上了洁净、安全的长江水。

**六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大气、水体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6 亿元，持续开展了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洁净型煤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以及衡水湖水体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165 天，比去年增加 35 天，改善率居全省第一，连续 4 个月从全国后十出列。顺利通过财政部组织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答辩，成功入选全国 12 个清洁取暖试点城市，2017-2019 年我市将连续获得中央财政支持 15 亿元，这将有力地促进我市大气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

**（三）发挥债券资金作用，防范债务风险。**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通过跑办、对接省财政厅，全年共争取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 38.4 亿元，有效填补我市各级基础建设资金缺口，其中，市本级使用 10.41 亿元，重点支持了园博

园、滏阳文化艺术中心、火车站广场综合改造、石衡沧港城际铁路等市政重点项目建设；争取置换债券 3.9 亿元，高息存量债务置换为低息政府债券，优化了债务结构，延长了还本时间，减轻了地方财政负担。做好存量债务分类处置工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对存量债务进行逐笔分析，本着分类处理、减轻负担的原则，提出存量债处置意见，并核销存量 BT 债务 6.67 亿元，为规范存量债务处置，降低市本级债务率，腾出新增债券空间打好了基础。

**（四）转变资金投入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立了全市 PPP 项目库，共有 80 多个项目入选，涉及市政设施、交通、供排水、供热、垃圾处理、教育、水利、体育等领域，总投资 500 多亿元。其中，市本级着力谋划推进了邯港高速衡水段和哈院新院区项目，前期手续进展顺利，已完成社会资本采购，签订 PPP 投资协议，正在组建项目公司，即将进入执行阶段。支持市建投集团设立蓝天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三支基金，初步为我市下一步环保产业投入准备 20 亿元，基础设施投入准备 5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准备 1 亿元。

**（五）切实保障民生需求，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一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提标政策。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提高 7%，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金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9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二是大力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2017 年本级



安排解决因病致贫返贫资金 140 万元，从医疗保险、大病医疗和医疗救助三个层面为贫困患者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根据 2016 年贫困人口人数因素，市本级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0 万元。三是全方位落实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认真开展军队退役人员建档立卡，梳理诉求和政策落实工作。四是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制定了《衡水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衡水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文件，市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全面实施，市属公立医院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范畴，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投入得到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

**（六）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出台《衡水市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界定各级政府财权与事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制定《衡水市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引导各地加快农业人口市民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二是深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示范县建设。积极推动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提高各级预算管理水平，树立和强化了“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理念。三是圆满完成财政部组织的水资源税改革评估验收工作，得到财政部高度评价。四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制定了《衡水市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标准及费用测算指导意见》，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我市国有企

业正式协议签订率全省排名第一，率先并超额完成 2017 年度任务。

**（七）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一是深入开展“一问责八清理”。制定了实施方案，畅通了举报渠道，梳理了 262 项制度办法，开展 4 次 200 余人的业务培训。认真开展督导检查，累计发现问题 758 件，涉及金额 2714.99 万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确保整改到位。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整改。二是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按照《省委巡视组巡视整改回头看暨换届风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市直各部门全部完成自查自纠，对 8 个部门开展了重点检查。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90 条，涉及资金 599 万元，上缴金库 145 万元。市直 209 个单位均已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和津补贴方面的制度或措施。三是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对枣强和故城县 2015-2016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进行深入检查，涉及资金 2.1 亿元。四是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督。组织开展了对食品药品检验经费、养老保险和文物保护等三类专项资金的绩效监督，涉及资金金额 9 亿元。五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确定了六项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制定了工作细则。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高瞻远瞩、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我市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

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有：**一是**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固。2017年主要是受房地产拉动，从后期市场变化情况及预测分析看，收入增长空间受限；**二是**专项项目预算执行不理想。有的专项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支出进度慢、投入产出绩效差，财政资金效益难以充分发挥；**三是**县域经济依然薄弱。各县不同程度存在标准收支缺口，需要靠上级转移支付维持运转；**四是**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差。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创新机制，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8年预算安排情况

### （一）2018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财政改革作出了总体部署，明确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加快乡村振兴，扩大对外开放，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绿色发展，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都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政策，调整支出结构，改进支出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调控和保障作用。

去年12月份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编制2018年中央和地

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7]52号），明确了2018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特别是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注重财政支出绩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项目审核，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突出财政公共性和普惠性，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标准，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财经运行形势，**2018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开放搞活、城乡统筹、加快转型，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的实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发

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着力促进经济增长与转型升级，着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扶贫攻坚，着力加大生态环境治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坚实的财力保证。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预算编制要坚持以下原则：**

**——深化改革。**全面贯彻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改革要求，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工作，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整合统筹，突出支持协同发展、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

**——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部门事业发展所需支出根据绩效高低，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安排顺序，健全预算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要求，以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积极推进预算公开。

——**厉行节约**。认真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 **（二）2018 年全市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1.95 亿元，增长 8.2%。这一目标是在经济发展预期 8%左右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我市经济发展趋势、行业产业特点，以及政策调整因素后提出的，充分考虑到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加速推进带给我市的重大发展机遇期，以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向好、全市项目落地增多的良好局面，也考虑到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是积极稳妥的。

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95 亿元，加省级税收返还 12.2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18.1 亿元、调入资金 29.8 亿元，收入总计 272.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8 亿元，支出总计 272.1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88.05 亿元，加省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34 亿元，收入总计 90.39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72.49 亿元，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亿元，债券还本 5.9 亿元，支出总计 90.39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9.4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23.7%，动用上年结余 6.5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47 亿元，收入总计 104.4 亿元。支出安排 96.82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21.4%；年末新增结余 7.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70 万元，支出总计 104.4 亿元。

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市级代编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2018 年市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246120 万元，可比增长 15.6%。其中：税收收入 189120 万元，增长 10.3%；非税收入 57000 万元，下降 29%。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本级预算收入加上：①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返还、成品油返还收入 121798 万元；②体制补助 7901 万元；③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117306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50849 万元，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 322215 万元）；④县区上解 115356 万元；⑤调入资金 151071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000 万元，调入预算周转金 6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73899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3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90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15310 万元。

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496487 万元，增长 10.4%。加上：①上解省级支出 12647 万元；②对县区增值税、消费税、所

得税、营改增税收返还、成品油税收返还、对市辖区税收返还 101370 万元；③债券还本 78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还本支出 61471 万元）；④对县级转移支付支出 11268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232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350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81531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市级财政专户收入预计 21748 万元，主要是教育收费收入，已按综合预算原则，全部编入相关部门收支预算。此外，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8.89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以及落实市委重点工作部署。市级已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待省财政下达我市具体债券额度，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5250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加省级补助收入 23408 万元，县级上解收入 978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58280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412084 万元，加上：补助区县支出 1329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3899 万元，债务还本 59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还本 4921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58280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1388 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增长 9.6%。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11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63 万元，支出总计 138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18364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 14497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43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8062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18364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 167430 万元，年终增加结余 596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44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70 万元。

#### **（四）市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障中央、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2018 年，市级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重要内容：**一是**人员支出安排 1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 亿元，增长 15.2%。**二是**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民生政策支出全部安排。**三是**足额保障部门运转，确保政权稳定和社会和谐。**四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支持科技创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治理、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人才事业、救灾防灾减灾等重点事项、重点领域。**五是**保障改革，中央、省和市委改革部署有资金需求的，均根据改革部署和工作进展相应安排。**六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缓解基础设施建设与事业发展资金矛盾。市本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安排科学发展资金 9000 万元，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高新区科技谷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安排质量强市资金 1000 万元，打造质量衡水高地；安排支持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 1000 万元，推动企业技术升级与转型。

**2、扶贫攻坚与农林水：**统筹安排 1.6 亿元，保障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基本农田和农业现代园区建设，支持建设全省绿色农业示范市与发展质量农业，支持三区同建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冀码渠截污、清凉江衡水湖水系连通等工程建设，推动湿地保护、造林绿化等事业发展。

**3、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统筹安排 3.2 亿元，继续实行公交车冬季取暖期免费乘坐，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建设新公交场站，推动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水污染防治，改善河湖水质。

**4、社会保障与医疗卫生：**统筹安排 4.7 亿元，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实现老有所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低收入群体；推动哈院新院区、妇幼保健院、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医疗保障及残疾人保障能力。

**5、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统筹安排 4.5 亿元，落实市政府应承担的各类配套资金，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高校及高职生均拨款、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和免学费、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需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实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市文化艺术中心运

行、民营健身场馆免费开放与衡水湖马拉松赛事。

**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统筹安排 36 亿元，推动人民路及大庆路东延，推动滏南新区综合管廊及道路建设，改善市区交通环境；实施市区街道亮化及粉刷、滏阳河景区绿化养护，市民之家完工并交付使用，推动总工会职工之家、人防工程、保障性住房、档案馆新馆建设；实行和平路雨水管网改造、市区主干排水管网雨水口升级改造，解决雨天路面积水交通不便现象。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按照环保体制改革的要求，县级环保部门将上划市级垂直管理，需要将 500 万元“三公经费”限额上划到市级，剔除这个因素后，市级“三公经费”限额拟安排 58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7.9%。

### 三、2018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继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深化预算改革。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细化绩效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到位率与可执行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组织非示范县开展对标活动；全面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与部门三年财政规划，强化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合理确定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特别是通过调整市与高新区税收收入分享体制，支持高新区进一步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授权支付范围，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二是积极拓展资金筹集渠道。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引导

社会各类资金投入,促进产业发展。加快PPP模式推广力度,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行业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按比例收回,集中用于急需资金支持领域;统筹整合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事业发展;加大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增长机制,加大扶贫投入,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大产业、教育、健康扶贫支持力度,提高扶贫脱贫实效。

**(二) 全力促进经济发展。**一是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巩固“营改增”成果,落实好“个转企”、“小升规”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支持各类企业发展做大做强,努力增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二是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财税政策,服务雄安新区发展战略实施,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统筹地方预算安排,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用好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蓝天基金、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资金,大力支持开展空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地环境治理,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三)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借助综合治税信息平台,通过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强涉税信息的共享,分析税源的增长变化情况,为税收管理提供强有

力的辅助。开展重点企业、重点行业专项评估检查，严肃查处偷漏税，做到应收尽收。加强财经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建立与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组织收入考核体系，加大对市县督导检查力度，既保持收入规模增长，又实现收入质量提高。优化支出结构，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支出顺序，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性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需求。加强项目实施督导，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使相关资金早落地、早支出，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需要按项目拨付下达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下达的，实行“因素法”分配。落实好支出进度通报及约谈制度，对支出进度慢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和约谈。

**（四）着力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常态化管控机制，摸清隐性债务底数，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规范运用新型融资模式，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对违规举债导致不良后果的，终身追责问责；强化重点监控机制，落实风险化解规划，扎实开展分类处置，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持续关注基层财政的结构性困难，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督促县级政府全面落实保障责任，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强化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通过盘活存量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五）维护财经纪律。**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及时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督促落实整改问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与长效机制，规范理财行为；强化责任分工与担当，落实责任追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力量监督，健全透明预算管理制度。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推进改革，积极开拓进取，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衡水！